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

部令

實業部令第四號

茲依中央觀象臺官制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地方觀象臺及地方觀象所如左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

地方觀象臺及地方觀象所之名稱及位置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督

富錦地方觀象臺	三江省富錦
綏芬河地方觀象臺	濱江省綏芬河
滿洲里地方觀象所	興安北省滿洲里
克山地方觀象所	龍江省克山

附則

本令自五月三日起施行

任免及指敍

任牧十右衛門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平樹修治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曾我謹吾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佐佐木範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川井藤三郎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橫山幹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川上爲行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深谷壽之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山田清一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田國太郎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車當龍一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伊藤太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飯塚健藏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寺本勝夫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西村俊次郎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本鄉信雄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大谷利三郎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行本喜代一爲吉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佐佐木高壽爲吉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口定次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木後太郎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庄子誠造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齋藤三井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神是俊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二富基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岩開茂次郎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清田正一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長爌久爲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大石義夫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口銀三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李福賢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內藤重義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趙鈞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劉問青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邵蔭棠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高曉峰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岳宗申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谷連芳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趙漢卿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欽承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譚海珍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潘永灝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孫馨嚴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艾定一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楊第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頤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姜遇文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丁艾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白雲霖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紹宗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鎮樓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敬三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田繼隆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孫蘭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戴天相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石之珍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陳殿武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董選達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振民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崔珍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滿海青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羅樹榮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張介山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王傑三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雷祿祥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王鎮川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張紹伊爲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邵繼真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董德明爲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關文春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周之岐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徐溥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刁忱選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魏象宜爲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賀春祥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孫仲甫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趙松超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高景濱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懋政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雲駿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繼德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國田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林緒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徐鑄清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章忠毅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延蕊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姜士俊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胡郁文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關壽助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凌世哲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寶恒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天真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趙啓疆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胡泰清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蕭家儒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馬鴻雲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駱仲英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林冠山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姜潤波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毓琛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禹春芳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范春朗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南質福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劉茂林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張維孝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鄭秉璋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徐耀璋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湯永泉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左棟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蕭汝綸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信益三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生春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朱嘉瑩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關尚賢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允誠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劉廷章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趙雲翥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馬天青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潘裕魁爲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范德鄰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劉寶常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石鎮嶠爲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何謙智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王長華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楊啓榮爲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吳英綸爲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國卿爲吉林省公署技士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奚多魁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閻家祿爲吉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礪峰爲吉林省公署警佐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任郵局書記鮑輝紡爲郵局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東本丈夫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富承頤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丁世烈爲郵局屬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二日

任孟昭恩爲郵局屬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稅捐局司稅針谷健次著兼任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齊藤正治著兼任稅捐局司稅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庄司良一著兼任稅捐局司稅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牧十右衛門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牧十右衛門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平岡修治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平岡修治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曾我謹吾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曾我謹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佐佐木堯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佐佐木堯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川井藤三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川井藤三郎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橫山裕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橫山裕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川上爲行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川上爲行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深谷壽之給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深谷壽之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山田國太郎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山田國太郎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山田清一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山田清一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伊藤太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伊藤太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飯塚健藏給四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飯塚健藏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士寺本勝夫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寺本勝夫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西村俊次郎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西村俊次郎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大谷利三郎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大谷利三郎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整佐行本喜代一給月俸八十三圓

派吉林省公署整佐行本喜代一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佐佐木高壽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佐佐木高壽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大瀨義實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大瀨義實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山口定次給五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山口定次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本後太郎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本後太郎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庄子誠造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庄子誠造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齋藤三井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齋藤三井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岡田總一給四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岡田總一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神是俊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神是俊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二官基給五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二官基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岩間茂次郎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岩間茂次郎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清田正一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清田正一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長烟久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長烟久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大石義夫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大石義夫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賢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賢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賢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賢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賢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賢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內藤重義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內藤重義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松田進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松田進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霽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霽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問青給四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問青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曉峰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曉峰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曉峰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曉峰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岳宗申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岳宗申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谷連芳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谷連芳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松森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松森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蕭漢卿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蕭漢卿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欽承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欽承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譚海珍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譚海珍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潘永灝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潘永灝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馨嚴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孫馨嚴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馨嚴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孫馨嚴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顯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顯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姜遇文給月俸六十二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姜遇文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丁艾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丁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曉峰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曉峰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曉峰給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曉峰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賣春祥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賈春祥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仲甯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孫仲甯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松超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松超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景濱給月俸六十八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景濱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懋際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懋際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雲駿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雲駿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彬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彬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國田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國田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泰清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胡泰清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啓彊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啓彊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鴻雲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鴻雲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鑄鑄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徐鑄鑄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章忠毅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章忠毅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辛植培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辛植培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延蕊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延蕊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姜士俊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姜士俊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郁文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胡郁文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凌世哲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凌世哲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寶恒給月俸七十三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寶恒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啓彊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啓彊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泰清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胡泰清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仲英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仲英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鴻雲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鴻雲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家儒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家儒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林冠山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林冠山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仲英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仲英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家儒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家儒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林冠山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林冠山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姜潤波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姜潤波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毓琛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毓琛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禹春芳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禹春芳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春朗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范春朗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南廣福給六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南廣福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茂林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茂林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孝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孝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鄭秉璋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鄭秉璋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耀璋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徐耀璋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棟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棟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棟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棟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棟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棟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棟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棟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長華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長華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嘉鑒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朱嘉鑒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嘉鑒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朱嘉鑒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尚賢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關尚賢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尚賢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關尚賢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允誠給十五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允誠給十五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允誠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廷章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廷章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廷章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廷章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雲翥給八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雲翥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趙雲翥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天青給八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天青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馬天青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士潘裕魁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技士潘裕魁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潘裕魁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德鄰給八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德鄰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范德鄰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寶常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寶常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寶常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石鎮嶠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石鎮嶠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石鎮嶠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謹智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謹智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何謹智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長華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長華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長華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春生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楊啓榮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楊啓榮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按士吳英綸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吳英綸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士張國卿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張國卿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奚多魁給十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奚多魁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警佐閻家祿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警佐閻家祿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警佐王礪峰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警佐王礪峰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十日

調吉林省公署屬官馬天清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調吉林省公署屬官刁忱選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調吉林省公署警佐徐溥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十八日

郵局屬官鮑輝紡給九級俸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郵局屬官東本丈夫給八級俸

郵局屬官富承禎給七級俸

郵局屬官丁世烈給十三級俸

郵局屬官丁世烈給十三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十二日

郵局屬官孟昭恩給十一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針谷健次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派稅捐局司稅齊藤正治在新民稅捐局辦事

派稅捐局司稅針谷健次在營口稅捐局辦事

調稅捐局司稅門口喜平次在復縣稅捐局辦事

調稅捐局司稅渡瀨太郎在遼陽稅捐局辦事

調稅捐局司稅太田孝太郎兼在臨江稅捐局辦事

調稅捐局司稅太田孝太郎在遼陽稅捐局辦事

調稅捐局司稅太田孝太郎在遼陽稅捐局辦事

調稅捐局司稅太田孝太郎在遼陽稅捐局辦事

調稅捐局司稅太田孝太郎在遼陽稅捐局辦事

調稅捐局司稅太田孝太郎在遼陽稅捐局辦事

郵局屬官周鴻忠應即第官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郵局屬官千廣居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訓

文教部訓令第三七號

令 各 省 長

新東特別市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哈爾濱特別市長

爲令遞事本部爲編製全國各種學校名簿起見特製定調查表樣式一紙隨令頒發仰該
省長 市長 迅將所屬省市縣立中等學校程度以上之各種學校名稱等項分別查填明確限五
月底以前呈報到部勿稍延忽切切此令

附 調查表樣式一紙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調查表樣式

省(區、市、縣)公私立學校調查表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現在)

文教部訓令第三八號

令
名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哈
爾
濱
特
別
市
長
北
滿
洲
特
別
區
長
官

令
新京特別市長
新嘉坡特別市長
哈爾濱特別市長
北滿特別市長
爲令遵事查第一次文教年鑑業已出版其第二次年鑑自應廢續編訂所有編纂方法已由
本部規定除分行外各行隨令附發第二次文教年鑑編纂方法四份仰該
省長長官卽便遵照轉
市長飭所屬詳細編製資料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呈送到部以憑審核彙編切勿漏延是爲至要

此令

計發第一次文教年鑑編纂方法四例

庚德二年五月一月

文教部大臣

卷之三

三

第一次文教年鑑編纂方法

— 設計概

一、本期年鑑定名為第二次滿洲國文教年鑑。

二 本財年鑑所記載之範圍定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康熙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 本期年鑑資料由本部及各省縣市文教行政機關分別負擔之。

各省區市新作資料限本年六月末日前呈送本部為編之

四
各署關市期作資糧限本年六月奉

五 本期年鑑預定康德二年八月出版

六 本期文教年鑑內容題字照相等非必要者擬不列入專以文字簡要記載（文言體）爲主

七 本期年鑑頁數預定約六百頁左右

編 章 節 目	文 教 部 資 料 提 出 機 關
總 說	文 教 部
吉林省文教行政	吉 林 省 文 教 部
龍江省文教行政	黑 河 省 公 告
三江省文教行政	三 江 省 公 告
濱江省文教行政	濱 江 省 公 告
黑河省文教行政	黑 河 省 公 告
安東省文教行政	安 東 省 公 告
奉天省文教行政	奉 天 省 公 告
熱河省文教行政	熱 河 省 公 告
新嘉興特別市文教行政	新 嘉 興 特 別 市 公 告
哈爾濱特別市文教行政	哈 尔 滨 特 別 市 公 告
北滿特別區文教行政	北 滿 特 別 區 公 告
學校教育	同 上
總 說	文 教 部
文教部直轄	吉 林 省 公 告
吉林省學校教育	吉 林 省 公 告
龍江省學校教育	黑 河 省 公 告
三江省學校教育	三 江 省 公 告
濱江省學校教育	濱 江 省 公 告
黑河省學校教育	黑 河 省 公 告
安東省學校教育	安 東 省 公 告
間島省學校教育	間 島 省 公 告
奉天省學校教育	奉 天 省 公 告
新嘉興特別市學校教育	新 嘉 興 特 別 市 公 告
哈爾濱特別市學校教育	哈 尔 滨 特 別 市 公 告
北滿特別區學校教育	北 滿 特 別 區 公 告

第三編 社會教育

入文字內編寫之

第一章 總說

文教部 同

- 第二章 文教部直轄 吉林省公署
第三章 吉林省社會教育 吉林省公署
第四章 龍江省社會教育 龍江省公署
第五章 黑河省社會教育 黑河省公署
第六章 三江省社會教育 三江省公署
第七章 濱江省社會教育 濱江省公署
第八章 闊島省社會教育 闊島省公署
第九章 安東省社會教育 安東省公署
第十章 奉天省社會教育 奉天省公署
第十一章 錦州省社會教育 錦州省公署
第十二章 热河省社會教育 热河省公署
第十三章 新京特別市社會教育 新京特別市公署
第十四章 哈爾濱特別市社會教育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第十五章 北滿特別區社會教育 北滿特別區公署
第四編 宗教祀孔及古物古跡名勝保存 同 文教部
第一章 宗教總說 吉林省公署
第二章 文教部直轄宗教事業祀孔及全國古物古跡名勝保存 吉林省公署
第三章 吉林省宗教 龍江省公署
第四章 龍江省宗教 黑河省公署
第五章 黑河省宗教 三江省公署
第六章 三江省宗教 濱江省公署
第七章 濱江省宗教 闊島省公署
第八章 闊島省宗教 安東省公署
第九章 安東省宗教 奉天省公署
第十章 奉天省宗教 錦州省公署
第十一章 錦州省宗教 热河省公署
第十二章 热河省宗教 新京特別市公署
第十三章 新京特別市宗教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第十四章 哈爾濱特別市宗教 北滿特別區公署
第十五章 北滿特別區宗教

1 總編撰要項

一本年鑑因地方行政制度改革伊始本期年鑑暫以文字記載（文言體）為主其必要統計表則可繪

吉林省公署
龍江省公署
黑河省公署
三江省公署
濱江省公署
闊島省公署
安東省公署
奉天省公署
熱河省公署
新京特別市公署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北滿特別區公署三章以下如分節分目由資料提出者自行決定之
四 講演學製及未成事實之計畫不必列入
五 各省自行規定格式之統計表由縣排列次序須按國務院統計處所規定者排列之
六年鑑原稿必須點清句讀
七年鑑原稿以打字錄之若係抄寫須整齊清楚

2 第一編文教行政記載注意事項

若有下列事項宜簡略說明不宜遺漏惟敘述之次序由資料提出者自行斟酌之
一 重要沿革如組織之變更等
二 現在組織或各種制度等
三 辦理政務經過概要（須按事務性質分件述之不得以月日為綱領）
四 人事狀況
五 經費
六 省（特市、特區）單行文教行政重要法令足資永久參考者否則不必列入（既載第一次文教年鑑者亦無記述之必要）
七 其他特殊事項

3 第二編學校教育記載注意事項

若有下列事項宜簡略記載之不宜遺漏惟敘述之次序可由編纂資料者自定之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留學生
五 私立學校
六 外籍教育
七 外人設立學校
八 省（特市、特區）直轄學校教育
九 私塾
十 特殊學校
十一 教育會
十二 講習會及教育研究會
十三 學校衛生及體育
十四 學校教育經費概況

十五 必要統計
十六 其他特殊事項

4 第三編社會教育記載注意事項

若有下列事項宜簡要說明不宜遺漏惟敘述之次序由資料負擔者自行決定之

- 一 青少年婦女教育（童子團、青年團、青年訓練所、婦女團）
- 二 成人教育（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識字處、講演所、日語講習、各種職業補習學校）
- 三 圖書館及博物館（通俗圖書館、鄉土博物館、閱報處、展覽會）
- 四 禮俗教育（孝子節婦表彰、敬老、其他）
- 五 學術教育
- 六 娛樂施設（電影院、戲院、歌舞、茶社、俱樂部、公園）
- 七 教化團體及其事業
- 八 社會體育
- 九 必要統計
- 十 其他特殊事項

5 第四編宗教記載注意事項

若有下列事項宜簡要說明不宜遺漏惟敘述之次序由擔任資料製作者自定之

- 一 各教系統派別概況
- 二 各教活動狀況
- 三 各教產重要著名建築物及其維持方法各教勢力中心及對於社會人士之影響
- 四 宗教事業
- 五 必要統計
- 六 其他特殊事項

佈 告

國務院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照舊行滿日郵政匯兌規則第二條所定爰自康德二年五月一日依左開各項

交通部佈告第五九號

爲佈告事案照舊行滿日郵政匯兌規則第二條所定爰自康德二年五月一日依左開各項
經由日本國接轉與荷屬東印度開發普通郵政匯兌事務特此佈告

計開

- 一 由本國發匯時按照匯往日本國之例於發匯後將該匯兌寄送日本國在日本國再
將該匯兌款額（日本貨幣）折成荷屬東印度貨幣「福爾林」（Florin）及「仙」
（Cent）另填發新匯兌證書寄送匯往國
- 二 荷屬東印度發匯之匯兌（由荷屬東印度開發匯往日本國之匯兌以日本國貨幣
表示）在日本國亦如前例另填發新匯兌證書後按照匯往本國匯兌之例由日本國
寄送與本國
- 三 對於本國所發匯兌於日本國接轉時按每匯兌一張由匯兌款額內扣除荷屬東印
度貨幣五「仙」暨匯兌款額四百分之一之相當額作爲接轉酬費

明詔曰

朕自登極以來亟思躬訪日本皇室修睦聯歡以伸積慕今次東渡宿願克遂日本皇室懇切

鑾新京頒發

聖上訪問日本皇室四月二十七日回

四、至於荷屬東印度所發匯之匯兌於日本國接轉時由該匯兌款額內扣除千分之一
之相當額作爲接轉酬費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丁鑑

宮廷彙報

◎ 詔書宣告式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在京文官簡任以上武官少將以上進宮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列立勤民樓恭聆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蒙政部理事官 青木英三郎、爲出席板倉機殉難八士建碑地鎮祭、自四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四日、赴碾子山出差。

●土地局總務處長 村角克衛，爲視察第四次移民入植地調查狀況，自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九日，赴三江省勃利縣林口出差。

◎土地局廳託手島庸義、自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同事務官保聯亨，自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三十日，同技佐枝國勇夫，自四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二日，

均爲調查第四次移民入植地，赴三江省勃利縣林口附近出差。

○土地局理事官 村井宇一 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 起奉天 安東府差
○奉天省長 葆康 遣電奉迎 聖鶴訪日回鑾、自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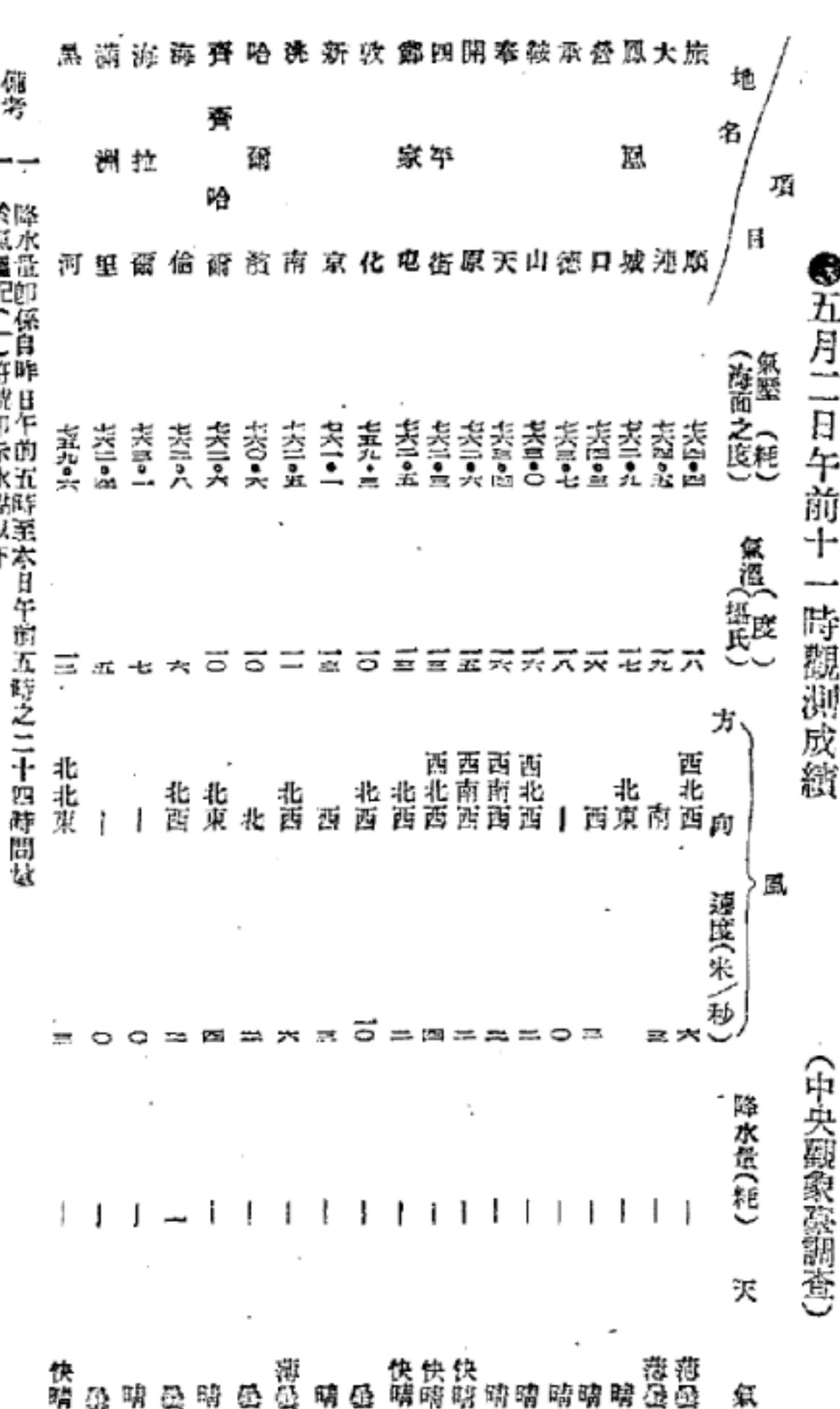
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財務科長 藤井保則、自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三日、赴山城

錄

城出差
◎觀象事真

◎觀象事項



●五月一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更正

備考
一、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今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對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

●第三百三十六號（康德二年四月中）第二四三頁下端、第二四五頁上端及第二四六頁上端、奉天省公署訓令奉警安第一〇一七號、乘用馬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另紙樣式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之尺寸「耗」均應作「糧」係作稿鑄誤（奉天省公署報告主任）

●第三百三十九號（康德二年四月中）第二六九頁下端，交通部佈告第五六號本文
第一行「：新京東京間航空郵件由五月一日起開始一日連絡：」應作「：新京東京
間航空郵件開始一日連絡：」係作稿錯誤（「由五月一日起」六字刪除）（交通部
報告主任）

●第三百四十一號（康德二年五月中）第八頁上端、國務院訓令第一八號本文第四行「感悚不任」應作「感悚無任」係作稿錯誤（總務廳秘書處文書科報告主任）

◎第三百四十二號第一八頁上端第四行「任郎熙允」應作「任那熙允」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二六頁上端，滿洲觀象日報五月一日觀測成績中，奉天之風速度欄「」應作「四」係手民誤排（「四」二字加添）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
(克蘭姆) 國幣 參圓四角五分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

財 政 部

廣 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同四月二十七日

貨幣發行額

一五二、一〇六、〇二六・八八
圓

紙 币

一三一、八二一、〇九六・八八
圓

準 備 證

六一、八〇一、一一五・三一
七〇、〇二〇、九八一・五七

鑄 壁

二〇、二八三、九三〇・〇〇

康德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有雜項財產出賣投標公告

一 出賣物件之坐落種目數量

坐 落 吉林省城裡江沿街

數 量 宅地七百零參平方米(六八方丈六五二)

事務所貳百貳拾貳平方米(瓦樓房六間)

二 契約條件指示處所

吉林稅務監督署國有財產科

三 執行投標開標之處所及日時

吉林稅務監督署國有財產科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前十時為限投標即時開標

四 投標保證金

依各自估價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以國幣提出但有圓位未滿者亦以圓論之

以上財產依普通投標出賣希望承買者應詳覽物件後及時投標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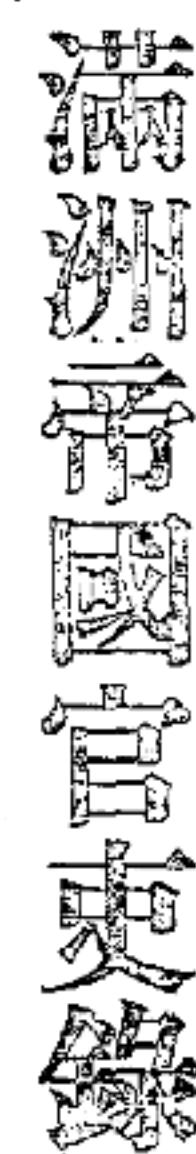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 林 稅 款 監 督 署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
新
版)

康德元年
十二月一日現在



註册商標

再審查之決定

評
決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卷之三

(3)(2)(1) 有關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報名日期至六月一日止

如欲購者卽請先交價款向左開地址訂購可也

金言錄

價目	官廳備用	國幣四角	(郵費在內)
一般零費	國幣壹圓	(郵費不在內)	

官廳備用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訂購處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過賬位大連六二六

發售處
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新京日本橋通新京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康德二年五月

郵政特准 墓碑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可
康德二年五月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四十三號

價 日 一 分	四分五厘	(國內報)	六分五厘
定 一 月 一 四	日 本	一 億 五 角	(國 外)
費 告 刊 署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 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 三十回以上七折	回以上九折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十五圓以上八折)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發 售 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 話 二 二 九 二 (發售)	總務廳
轉 說	大 連 五 七 二 二 三		國務院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This block contains four small, rectangular seal impressions arranged vertically. Each impression features a stylized design, possibly a dragon or a similar mythical creature, in a dark ink-like color against a lighter background.

四